

法律版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 行政法学 指南与自测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主编 湛中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不断进步,对法律专业人才的培养要求也不断增大,特别是近几年来,自学考试考生人数逐年增加,对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教材的需求也日益增长。为了满足广大考生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行政法学——指南与自测》。

## 行政法学

## ——指南与自测

自学考试是一种水平考试,大纲和教材是命题的依据,但并不是说试卷题目完全按照大纲和教材对考核。本书的编写以《行政法学》课程大纲和教材的总目标为参照,全面考核本课程。本书以自学为主的考生来说,如何在实现由把握知识到培养能力的转变,成为考试能否成功的关键。帮助考生完成这种转变,进而顺利通过考试,是我们编写本书的宗旨。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组编

第一部分应试指南,在大纲和教材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知识框架的整体把握,根据自学特点,指出复习重点,讲解应试技巧。

第二部分考核要点及习题,根据考核要点,并据此精心设计习题,可以帮助考生全面掌握知识,重点突破。

总主编 金瑞林 饶戈平  
 主编 湛中乐  
 撰稿人 湛中乐 韩春晖  
 易明群 徐颖慧

本书由权威机构编写,是广大考生经常出现的难点、重点、热点问题。本书由权威机构编写,是广大考生经常出现的难点、重点、热点问题。

地址: www.lawpress.com.cn  
 电话: 010-63392722

法律出版社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 (100073)  
 地址: www.lawpress.com.cn  
 电话: 010-63392722

法律出版社 ISBN 7-203-4092-2 12.00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学指南与自测/湛中乐主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1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丛书)

ISBN 7-5036-4095-2

I.行… II.①湛…②全… III.行政法学—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D92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073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律考试出版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版本/2003年1月第1版

印张/9.25 字数/231千  
印次/2003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考试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test@lawpress.com.cn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95-2/D·3813 定价:15.00元

# 组编前言

## 目 录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绩,随着我国社会和经济的不断进步,对法律专业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大,特别是近几年来,自学考试人数屡创新高,越来越多的人选择这条独具中国特色的成才之路,因此,为他们编写突出自学特点、符合自考实际的配套指导用书,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自学考试是一种水平考试,大纲和教材是命题的依据,但并不是说试卷题目完全按照大纲和教材对考核点的字面表述命题,而是在命题时,以设置本课程的总体目标为参照,全面考核本课程的知识内容和能力要求。对以自学为主的考生来说,如何在学习中实现由把握知识到培养能力的转变,成为考试能否成功的关键。帮助考生完成这种转变,进而顺利通过考试,是我们编写的宗旨。

本书由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应试指南,在大纲和教材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对知识框架的整体把握,根据自学特点,指出复习规律,严格按照试卷各种题型要求,讲解应试技巧。

第二部分考核要点及自测题解,依据大纲和教材,以章为序,进一步强化考核要点,并据此精心设计习题。知识是能力的载体,通过习题将知识与能力结合,既可以帮助考生全面系统掌握知识,把知识学活,又可以在这种实战性训练中,查漏补缺,重点冲刺,从而达到提高能力的目的。

本书由权威机构组织编写,自考专家担纲撰稿,他们是大纲及教材的主要编写者或重要参与者,或长期担任主考院校阅卷老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又熟知考生经常出现的问题,有的放矢,使本书兼具权威与准确,针对性强。

本书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总主编。

第三章 行政行为的送达	27
一、考核要点	27
二、自测题及题解	28
(一)单项选择题	28
(二)多项选择题	29
(三)名词解释题	30
(四)简答题	30
(五)论述题	30
(六)案例分析题	30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36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应试指南

一、课程的性质及基本框架 .....	1
二、应试方法与答题技巧 .....	3

## 第二部分 考核要点及自测题解

第一章 绪论 .....	13
一、考核要点 .....	13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	14
(一)单项选择题 .....	14
(二)多项选择题 .....	14
(三)名词解释题 .....	16
(四)简答题 .....	16
(五)论述题 .....	16
第二章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	22
一、考核要点 .....	22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	23
(一)单项选择题 .....	23
(二)多项选择题 .....	24
(三)名词解释题 .....	24
(四)简答题 .....	24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	27
一、考核要点 .....	27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	28
(一)单项选择题 .....	28
(二)多项选择题 .....	29
(三)名词解释题 .....	30
(四)简答题 .....	30
(五)论述题 .....	30
(六)案例分析题 .....	30
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 .....	36

一、考核要点	36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37
(一)单项选择题	37
(二)多项选择题	38
(三)名词解释题	39
(四)简答题	39
(五)论述题	39
<b>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b>	<b>45</b>
一、考核要点	45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47
(一)单项选择题	47
(二)多项选择题	48
(三)名词解释题	49
(四)简答题	49
(五)论述题	50
(六)案例分析题	50
<b>第六章 行政合同</b>	<b>58</b>
一、考核要点	58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59
(一)单项选择题	59
(二)多项选择题	60
(三)名词解释题	62
(四)简答题	62
(五)论述题	62
<b>第七章 行政指导</b>	<b>68</b>
一、考核要点	68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69
(一)单项选择题	69
(二)多项选择题	70
(三)名词解释题	70
(四)简答题	70
(五)论述题	71
<b>第八章 行政程序法</b>	<b>74</b>
一、考核要点	74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75
(一)单项选择题	75
(二)多项选择题	75
(三)名词解释题	76
(四)简答题	76
(五)论述题	76
<b>第九章 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b>	<b>80</b>



一、考核要点	80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81
(一)单项选择题	81
(二)多项选择题	82
(三)名词解释题	82
(四)简答题	82
(五)论述题	82
<b>第十章 行政赔偿</b>	<b>85</b>
一、考核要点	85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86
(一)单项选择题	86
(二)多项选择题	89
(三)名词解释题	92
(四)简答题	92
(五)论述题	92
(六)案例分析题	92
<b>第十一章 行政复议</b>	<b>98</b>
一、考核要点	98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99
(一)单项选择题	99
(二)多项选择题	100
(三)名词解释题	103
(四)简答题	103
(五)案例分析题	103
<b>第十二章 司法审查</b>	<b>109</b>
一、考核要点	109
二、自测试题及题解	110
(一)单项选择题	110
(二)多项选择题	116
(三)名词解释题	123
(四)简答题	124
(五)论述题	124
(六)案例分析题	124
<b>附录:</b>	
一、2001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行政法学试卷	131
参考答案	134
二、2002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行政法学试卷	136
参考答案	138

# 第一部分 应试指南

## 一、课程的性质及基本框架

### (一) 本课程的性质

行政法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的必修课。行政法学是研究行政法的科学,其任务是研究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规范,研究行政法的历史发展规律,研究行政法的本质、内容和形式,研究行政法的制定、执行和遵守,研究人们关于行政法的观念和学说的理论,它是法学体系中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在我国的法学体系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 (二) 通读大纲,掌握教材体系与结构

1996年9月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颁发的《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是编写教材、考试命题的依据,也是自学者学习行政法学课程的纲要。大纲除从总体上提示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要求外,主要内容是分章、节撰写课程内容。每章的组成分三个部分,一是学习目的与要求,二是考试的内容,三是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这三个部分对自学考试而言极其重要,务必了解、明确和掌握。

各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虽然字数不多,但很重要,在教与学中都不容忽视,只有明确了该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才能做到“有的放矢”,才能知道自己学习该章最终所要达到的目标。

对各章的考试内容,大纲与教材一样是分节编写的,所不同的是教材作详细阐述,而大纲则是要点提示。每章由三节以上的内容构成。每节内容包括两个以上的要点,节与节之间、要点和要点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掌握考试内容,一是要掌握各节中的每个要点;二是要掌握不同节中不同要点之间的关系。这样,点面结合才能系统地掌握各章的考试内容。这里需

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要正确对待大纲每节中所列的内容,要充分重视其指导学习教材的作用,不要简单地认为它只是教材相关章节的压缩,或者说不读大纲只读教材就行了,结果学习中出现盲目性,抓不住要点;二是要了解每节中要点的表述。

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基本上是与节的标题和节中的要点相一致的,一般在一章中有多少节就列多少个知识点。考核知识点与节中的要点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前者是某一知识的完整内容,后者是前者的不同组成部分。一个知识点的内容中往往有两个以上的要点,不同要点一般又反映为不同的层次,所以考核要求中才有识记、领会、应用等考核层次之分。考核层次对考生来讲是考查其知识的能力层次,比如第一章第一个考核知识点是行政法的概念。在这个考核点中有识记和领会两个层次,就是要了解什么是行政法,什么是行政权,行政法的渊源和特点有哪些等。考核的要求与命题的要求是一致的。比如行政法可以作为名词解释题,行政权的内容、特点、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的特点则可以作为简述题。因此了解设置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的作用与意义,了解考核要求的层次区分,知识点不同考核层次,是测试考生知识不同的能力层次,才能够更好地掌握知识,提高应试水平。

一般来说,根据各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认真学习各节的内容并掌握节中的每个要点,联系考核要求逐一进行思考,就能真正地掌握大纲的内容,充分发挥大纲的作用。

### (三) 掌握课程的教材体系与结构

《行政法学》是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学员编写的教材。本教材既保证了本学科大学程度的理论水平,又力求学科知识的广泛适用性,所



以在理论与实际结合的基础上,以其自己的体系结构、内容阐述,引导学习方法等方面,反映本学科特点,适应自学考试的要求。本教材由12章组成。

第一章绪论。主要包含了行政法的概念、行政法关系、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行政法学的发展及其学科体系。本章强调了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是贯穿行政法的核心问题,对行政法概念的界定、行政法的调整对象的阐述、行政关系的分类及特征的分析、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内容都作了较详尽的阐述。本章是重点章,如行政法的渊源、行政法的特点、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监督行政法律关系的特点、行政合法性原则的涵义及其具体内容、行政合理性原则的涵义及具体要求、行政法的作用等都是应当重点掌握的。

第二章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概述、国家行政机关、被授权的组织和被委托的组织与个人、公务员、行政相对方。新编教材注意了从动态的角度来分析行使行政权力的一方主体,即行政主体,并分析了行政主体的职权、职责及其相互间的关系、特点,还着重分析了作为行政主体表现形式的国家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公务员与受委托的组织、个人同行政主体之间的联系、区别。此外新编教材还十分注重行政相对方的法律地位。

第三章行政行为概述。包括行政行为的涵义和特征、行政行为的内容与效力、行政行为的分类、行政行为的成立与合法要件、行政行为的无效、撤销与废止等内容。本章是关于行政行为最基本知识的综合,它在行政行为的定义表述、行政行为成立要件与合法要件的阐述方面反映了新教材的特点。

第四章抽象行政行为。包括概述、行政立法行为、其他抽象行政行为等内容。其中行政立法是重点,尤其是行政立法的特点、行政立法的原则、行政立法的程序都可以出简述题,也有出论述题的地方。其他抽象行政行为的内容是新编教材增加的新内容,希望大家重视。如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特征、其他规范性文件与行政

立法的关系、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抽象行政行为的关系,其他规范性文件与具体行政行为的关系等都可能出简述题。

第五章具体行政行为。教材结合目前《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主要的具体行政行为形式进行了简要介绍。本章是重点章,共9个考核知识点,有行政征收、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也是重要的考核点。本章涉及到的概念多,对相关概念的比较分析多,所以相应的名词解释、简述题的量就特别大。其中行政处罚部分,希望大家边复习边结合《行政处罚法》的具体规定来学习,对法律条文的内容要熟悉。针对法律条文,可能会出一些单项选择题或多项选择题。对于这些客观性试题,望大家要熟悉法律条文内容。有关本章的试题大家可以参看考试大纲的考核要求和教材后面的思考题。

第六章行政合同。行政合同是一种双方行政行为。本章应注意的是行政合同的特征、行政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等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出简述题,这些内容是重点,要注意吃透弄懂。此外对于行政合同的作用、行政合同的种类、行政合同的缔结、变更与解除、条件与程序要有所了解。

第七章行政指导。行政指导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行政行为。学习本章应注意熟悉行政指导的概念与特征等简述题,更应注意本章可能出的论述题,如分析市场经济条件下建立、健全行政指导制度的必要性、论述构建我国行政指导制度的对策与建议等。

第八章行政程序法。学员应当注意了解行政程序法的地位和作用,重点把握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教材中大量结合了《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行政程序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进行阐述与分析。

第九章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学员应当了解行政违法的概念与特征、行政违法的分类、行政违法的构成要件,明确行政责任的概念与特

征,掌握不同违法主体应当承担的行政责任形式。本章的名词解释与简述题比较多,应当注意。

第十章行政赔偿。这一章紧密结合了《国家赔偿法》的具体规定,希望大家在学习的过程中多注意法律的内容。本章应注意的重点是行政赔偿的概念、特征、行政赔偿的范围、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行政赔偿的程序、行政赔偿的计算方式和计算标准等。特别值得提醒的是本章可能出现案例分析题。

第十一章行政复议。本章学习过程中,要求大家注意与《行政复议法》联系起来。通过学习本章相关内容,要求大家了解行政复议的概念、特点、基本原则、作用和意义,明确行政复议法律关系的概念、特点及其内容,弄清楚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和管辖,掌握行政复议的申请、受理、审理和决定等程序。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应注意案例分析题,它重点考查学生运用行政复议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此外还要注意将其与行政诉讼的相关内容结合起来对比分析。

第十二章司法审查。本章是从司法审查的视角来分析、概括《行政诉讼法》的主要内容。它是全书的重点章。学习本章除了应当了解有关司法审查的概念、特征、基本原则、宪法依据与理论基础外,更要注意紧密结合《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 98 条来学习。应当注重培养运用法律理论和规范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本章在试卷中所占的分值历来较多,几乎涵盖所有的题型,而且往往会有涉及行政诉讼的案例分析题。

本课程的命题考试是以教材的章节内容为根据的,每个章节的内容都要进行命题,而且会有不同题型的试题。一张试卷好几十个题目,覆盖教材的大部分章节。每张试卷由简单的识记题到较难的综合应用题,由不同题型和不同知识层次的试题所组成,用以考核应试者对本学科掌握的程度。这是自学考试试卷组合的一大特点。所以学习本课程的教材必须与本课程的考试命题、试卷构成、考试目的和要求相适应。为此,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应逐章、逐节、逐点学习教材。章是某一方面或某一制度完整知识的系统阐述,节是章的不同层次的内容,点是每节内容构成的要点。从章、节到点,了解和掌握每章的内容结构,从点、节到章,逐一掌握具体内容,这样点面结合,才能全面系统掌握一章的内容。

第二,应当准确理解和掌握名词概念。本学科的名词概念较多,教材的每个章节都有名词概念,但可以分层次,这些名词概念是基本知识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弄懂,否则会影响到简答题、论述题的回答。

第三,要在全面阅读教材的基础上注意对重点内容的掌握。强调认真阅读教材,全面掌握教材内容,并非要求学员对每一章节、每一问题都平均使用力量,应当说任何一门课程均有重点与非重点之分,行政法学课程也不例外。课程中的各章节的内容都有各自的重点,形成一个层次不同的重点和非重点体系。考生应在学习时注意从不同的层次上认识和把握重点,对不同层次的重点和非重点给予不同分量的注意。当然这里丝毫不包含对非重点章节内容就可以不看的意思,而是要求学员在全面阅读教材基础上对重点章节内容再给予更多的注意。

第四,要注意运用基本法律知识与原理分析具体案例,提高综合分析与实际应用的能力。一个行政案例中有可能涉及多方面的知识与原理,如行政主体理论中的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行政主体与公务员之间的关系;涉及具体行政行为理论中的可诉性行为范围;涉及行政程序法理论中的基本原理与制度;涉及行政救济制度中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与行政赔偿等具体问题。总之,不同形式不同要求的行政案例可能涉及行政法理论中的若干问题。大家在学习时务必重视。

## 二、应试方法与答题技巧

### (一)了解考试要求与试卷结构

#### 1. 考试的一般要求

(1)《行政法学》自学考试的命题,以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行政法学

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行政法学》(罗豪才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为依据,不超过考试大纲和教材的范围。考生应在全面复习教材内容、掌握教材内容重点、疑点、难点的基础上参加考查学习是否达到合格水平的自学考试。

(2)考前6个月前颁布的重要的法律、法规应有所了解,均在考试范围之内,希望引起考生的重视。

(3)《行政法学》课程自学考试的合格线,以普通高等学校《行政法学》课程的结业水平为准。也就是说,获得本课程考试合格成绩的自学者,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行政法学》课程的结业水平。

(4)《行政法学》课程的内容丰富、涉及面广,考生应当注意抓住“三基”、“三点”的复习。

(5)《行政法学》自学考试的时间为150分钟,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

## 2.《行政法学》自学考试题型结构

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行政法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规定,试卷考题分两大类,一类为客观性试题,一类为主观性试题。所谓客观性试题就是指试题的答案是惟一的、标准的和客观的,评分标准也是统一的、客观的。也就是说,考题比较规范,答题不需考生发挥,评分不带有任何主观随意性。这类试题,一般题量大,分值小,主要是基础性、知识性的内容。解答客观性试题,主要靠理解和识记。客观性试题一般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等。主观性试题是相对客观性试题而言的。这类试题的答案比较灵活,考生凭借自己的理解和运用能力来解答试题,可以发挥,甚至提出创见。评分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阅卷人是在规定分值范围内参照试题参考答案要点来评分的。这类试题数量不会太多,但分值比较高。这类试题在全卷考分中所占比例约为60%左右,它们包括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4种。主观性试题之所以比例较大,是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要求和本课程应注重考核考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这一特点决定的。总的来说,

本课程考试题型共6种(2000年以前有8种题型,包括填空题与判断题型),具体说是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

## 3. 试卷题型示例与答题方法

### (1)单项选择题

这种考试题型是要求考生在多个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的,并将其号码填在括号内。单项选择题,从试题的内容和知识能力层次来说,不仅要求识记,更要求理解,单项选择题要求的理解,是指初步掌握学习内容的由来,了解课程的基本概念、原理,能够掌握基本概念、原理的不同表述方法,或用另一种表述方式解释概念和原理。采用这种题型考试所要达到的目的,是要求考生能够全面掌握考试大纲和教材中的概念、范畴、基本原理、原则、结论,鉴别不同情况下对这些概念、原理等的表述,能够把握住有关概念和原理的主要特点,正确理解概念、原理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单选题一般小题较多,覆盖面广,每一小题分值为1分。而每个小题又有备选答案4个,其中只有1个是正确的,答对了只得1分,答错了也不扣分。

单选题的结构包括两部分,即题干和它所要求或符合题干的基本内容。前一部分的内容是明确的、肯定的已知部分,而后一部分内容则是有待考生从备选答案中正确选择的部分。考生如何才能从备选答案中作出正确的选择呢?

其基本方法之一,首先是要认真审题,准确理解试题题干的基本涵义和要求。认真审题,这是前提,也是关键。只有审题正确,才有可能挑选出正确的答案。如果题干的意思弄错了,就谈不到挑选出正确的备选答案了。以往的考试实践也说明,考生的失误往往由于粗心大意使审题发生错误,以致失去得分的机会。

其基本方法之二,是必须弄清试题题干与备选答案之间的内在联系。也就是要从4个备选答案中准确挑选出1个与题干的内容和要求相一致的正确答案。

具体挑选方法,一般可以采取筛选的办法,也称排除法,即在4个备选答案中,逐个进行分析鉴别,首先把其中比较明显不合适的答案筛



选掉,然后对剩下的几个备选答案依次进行筛选。

如: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 )

- A. 行政关系与监督行政关系
- B. 行政法律关系
- C. 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 D. 社会关系

这里应该选择 A,因为法律的调整对象只能是社会关系不可能是法律关系,这样就排除了 B、C,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也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只能是作为社会关系之一的行政关系与监督行政关系,故而选择 A。

### (2)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是选择题的一种,在每一试题中有多个(一般是 4 个有时也有 5 个)备选答案,它与单项选择题的不同点,是在备选答案中有 2 个以上答案是正确的,但多选了或未选全的,都不给分。全选对了,每题可得 1 分。选错了,也不扣分。比起单项选择题来,多项选择题较为复杂,备选答案具有更大的迷惑性,因而难度也较大。从考试实践来看,一般得分率较低,即失误较多。主要原因,就在于考生对课程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不够准确,判断和应用能力较差。

因此,要考好多项选择题,最主要的是要在理解上下功夫,认认真真地对课程的每一章节的基本概念和原理进行深入地思考和理解,努力做到融会贯通。

具体答题方法,首先也是要先弄清试题题干的内容和要求,其次,就是要判断备选答案中有无错误的答案,很可能 4 个或 5 个备选答案全是正确的,也可能其中有 1 至 2 个答案是错误的。但是,有一点是肯定的,在多选题的备选答案中至少有两个正确的,否则就不是多项选择题了。因此,考生必须尽全力找出其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正确答案。

如:下列行政制裁形式中哪些属于行政处罚( )

- A. 罚款
- B. 开除公职
- C. 吊销执照
- D. 收容审查

这里只能选 A、C。因为 B 是行政处分的一

种形式,即行政机关对违反法律的公务员所运用的制裁手段,而 D 则专指有权行政机关(即公安机关)对违反有关管理法规的公民采取的一种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二者与行政处罚都有较大的区别。

### (3) 名词解释题

名词解释属于主观性命题,是试卷中较为简单的一种考试题型。它要求考生准确回答名词所含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即阐明概念的基本内容与它所确指的对象的范围。由于名词是课程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它要求考生比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基本内容,并用简练而明确的文字清晰地表述出名词的基本涵义。它不要求考生从理论上详细论述和发挥。文字亦不宜过多,一般几十字。当然,名词解释也不是下定义,考生可以根据自己对名词的理解作出回答和说明,但文字表达必须注意准确和规范。

在试卷中,名词解释的试题数量不会太多,但每个名词解释的分值一般比较高,因此,考生必须认真准备这类题型。

如何在解答名词解释的试题时取得好的成绩呢?关键是要认真理解与掌握大纲和教材中每一章节中的有关专业名词。对这些专业名词,特别是一些带基础性的名词,首先是理解弄懂,然后加以必要的识记。考生只要逐章逐节地、认认真真地去学习,考试时是能取得较好的成绩的。

其次,注意在审题时不要发生失误,不要把名词的涵义理解错了,如把“行政法主体”理解为“行政主体”,把“行政法律关系”理解成“行政关系”,把“行政法律规范”理解成“行政法规”等等。

### (4) 简答题

简答题,顾名思义,是简要回答问题,即按照试题的要求把问题解答清楚,问什么,答什么,不要求考生联系实际从理论上作出详细的分析和论证,也不要求发挥个人的见解。简答题的答题要点,是简而全。考生回答问题既要内容全面准确,又要简明扼要。这一点,对考生来说,往往是难以把握的问题:简单到什么程度

合适?答多了没有必要,浪费时间,答少了怕丢分,影响成绩。的确,在考试中,这两种情况都存在。有的考生答得很详细,写了一大篇(有的甚至是文不对题),有的又答得过于简单,只有标题式的几个字,这两种偏向,都是应该注意避免的。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基本要求和课程知识能力层次,它也是一种很重要的考试题型。简答题比名词解释又高了一级。这一形式可以进一步考查考生对某一重要概念和原理的理解程度,还可以要求考生正面简述某一原理的内容或说明某辩证关系(区别和联系)。所以,这类题型的范围大,比较灵活,是测验考生知识度、理解度的基本形式。

如何正确解答简答题呢?

由于简答题覆盖面广,偏重于考查课程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因此考生必须用心全面系统地阅读大纲和教材,抓住每章每节的主要问题和主要论点,弄懂各个章节的要点、难点,特别对一些具有关键性的概念,能够有比较明确、全面而深刻的理解。在各章节中,一般总有几个或十几个统领全章节的基本概念。如果对这些基本概念认识不清或根本不了解,那就必然会影响到对全章的学习和理解,特别是对一些基本理论的探索和掌握,也必然会影响到考试成绩。

简答题一般题意都很明确易懂,但也不能粗心大意把题意理解错了,从而造成答题上的失误。考生在答题时还应注意,简答题一般是一问一答,但也有二问二答或三问三答的,如“什么是××?它包括哪些部分?”、“什么是××和××,它们之间有何区别?”像简答这样的题型,就必须有几答几问,防止漏答错答。

#### (5)论述题

论述题在考试题型中属高层次,也是整个考卷的重点部分,题量不多,但分值很高,一般约占总分的12%,故答好论述题关系到全卷成绩的好坏和优劣。

论述题要求高、难度大。这类试题主要是用来考查考生分析、判断、综合运用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它要求考生全面掌握自学考试大纲和教材各章的主要内容,对各种原理以

及它们之间的联系有比较深刻的理解,能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它要求答案的基本观点要正确、全面,在文字表述上要条理清楚,尽量作到理论联系实际,有个人的发挥和创见(这里讲的“创见”是指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对某个问题的新认识,独到的见解或用新的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类题型所要达到的目的之一,就是引导自学者能灵活地运用学过的知识、原理,对理论问题、现实问题的不同见解加以评价或提出自己的独立见解。

如何回答论述题?最根本的方法是要求考生在系统深入地学习理解本门课程基本理论的基础上,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使自己具有正确的论点以及为了说明论点而提出必要的论据。回答论述题,必须正确审题,准确地理解题意,把握住试题的要求,如果在审题问题上发生失误,就会答非所问,白白浪费时间。所以,回答论述题,最要紧的是要避免发生答跑题、答偏题的情况。而在实践中,由于考生的粗心大意,这种情况是经常发生的。

在考试技巧上,回答论述题时,不要匆忙下笔,而应在认真审题基础上,仔细地进行答题构思。在答题书写前最好拟一个简单的纲,如中心思想和主要论点,论点先后次序,以及说明相应论点的实例等,要尽量做到结构严谨,层次分明,语言规范,卷面整洁。

回答论述题时,文字可相对地长一些,但也要把握好时间。不能因解答一个论述题占去过多时间而影响到其他考题的回答。这样,即使这一道题答得完好而得了满分,而在其他考题上失去应得分数的机会,那也是不可取的做法。

还应该指出,对论述题的回答不可能是一个模式,要具体问题具体对待,要根据试题本身的要求制作答案,所以,在学习方法上,每个考生在阅读大纲和教材时,都要留意在哪些部分或哪些方面可能出现论述题。因而在阅读时,就要思考如果碰到这样的论述题时,应该怎样去构思和组织答案,对问题进行全面的分析论述。

总之,回答论述题,要概念清楚,观点明确,有论点有分析。它不同于简答题,简答题只回

答“是什么”,把基本观点答出来就可以了,论述题不仅要回答“是什么”,还要答出“为什么”,即对基本观点展开分析和论证,分析越深刻、论证越充分越好。

#### (6)案例分析

近年来,全国的行政法考试中,案例分析题往往有2个,总分约占24分左右,比重不小,特别值得重视。案例既可以是行政复议方面的,也可以是行政诉讼方面的,还可以是行政赔偿方面的,或者是综合性的。但无论是哪种案例题,都是融实体法与程序法知识于一题。若为行政复议案件,则可能涉及申请复议的范围,复议管辖、复议机关、复议参加人、申请受理、审理与决定、期间等;若为行政诉讼案件,则有可能涉及受案范围;涉及管辖、诉讼参加人、审查标准、判决形式等。若为行政赔偿案件,则可能涉及行政赔偿的范围、行政赔偿请求人、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行政赔偿程序、行政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等。为了帮助大家有效地复习,要做到以下几点:①要细心审题,正确理解题意,吃透案情,看案例最后提出了几个问题,是什么样的问题。②要正确运用掌握的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理论知识去发现案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③分析案例要注意行政实体法与行政程序法内容相结合。④分析案例条理要清楚,语言要规范,说理要有较强的逻辑性。⑤分析案例的结论要明确,分析意见应以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为依据,说理要有针对性。

#### (二)熟悉重要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为帮助大家学习、理解《行政法学》,顺利通过自学考试,有必要介绍一些相关的重点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学习行政法应当掌握、熟悉的主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有:

1.《宪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有关行政组织的一般职能、行政活动的一般原则等内容。学习这些法律规范有利于我们了解宪法与行政法的关系,有利于我们更好地掌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方)的

法律地位,了解行政主体及其公务员必须“依法行政”的宪法、法律依据与根本要求。

2.《立法法》、《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重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这些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是构成我国目前行政法律制度的主干部分,也是大家必须了解的重点。

3.涉及重要行政管理领域的个别单行法律或法规。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土地管理法》、《食品卫生法》、《海关法》、《专利法》、《商标法》、《行政监察法》等。了解这些法律、法规主要在于帮助大家理解各行政管理部門法律、法规的特点,如主管行政机关、权限划分、复议或诉讼的期限,是否复议前置或复议决定是否为终局裁决、行政机关或公务员违法行政的法律责任形式等。

这里主要介绍上述第二部分的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

1.关于《立法法》及几个主要的相关行政法规

《立法法》于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由国家主席令第31号公布。《立法法》是重要的宪法性法律,它规定了不同立法主体的立法权限划分,立法的原则和立法程序,法律适用及其备案制度。其中包括制定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原则和程序等问题,是学习行政法课程必须了解和熟悉的。另外,还有2001年颁布的两个重要的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也应该作必要的了解。这些内容都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学习行政立法等。

2.关于《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学习《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简称《暂行条例》),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制定《暂行条例》的历史背景、意义和作用;

(2)《暂行条例》和《行政组织法》的关系;

(3)《暂行条例》的主要内容,包括立法目的、依据、原则、公务员的范围和种类,公务员的录用、考核、奖惩、职务任免、职务升降、培训、交



流、回避、工资保险福利、辞职辞退、退休、申诉与控告等具体制度。

### 3. 关于《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它是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集实体与程序内容于一体的专门性法律。学习《行政处罚法》要结合《行政法学》教材中有关行政立法、行政行为、行政程序等章节内容,以便于理解、记忆。学习《行政处罚法》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是:

(1)制定《行政处罚法》的意义与作用,这可以结合该法的立法目的来分析。该法第1条开宗明义地指出,立法的目的是:“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注意《行政处罚法》在行政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尤其应注意在行政行为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

(3)注意《行政处罚法》与《行政法学》教材中的哪些相关章节相对应。法条的内容涉及行政立法、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法律责任等。如第二章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就涉及行政立法的主体和权限;第三章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则涉及行政主体的资格问题;第五章行政处罚的决定和第六章行政处罚的执行则涉及行政程序问题,尤其是关于行政处罚的三种决定程序(简易程序、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则更是我国近年来行政立法技术日臻完善的反映,在我国行政法制建设中有首创意义;第七章法律责任则涉及行政违法与行政责任,法条内容主要是强调行政机关与公务员违反法律应当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4)注意通过案例分析灵活运用《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原则与条文,提高自己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少学员不习惯或不大适应这一点。希望慢慢转变观念,注意将条文学活,真正弄懂。只要真正了解、熟悉了法条的内容,在复习时尽可能地设想命题考试中可能出现的题

型,举一反三,大家就能够做到胸有成竹,心中有数,以不变应万变。

### 4. 关于《行政许可法》

《行政许可法》很快就要出台了,该法是有有关行政许可领域的重要法律。学生复习时,要结合该法了解和熟悉有关行政许可的涵义、种类,行政许可的原则和程序,行政许可的监督等重要制度。由于教材的修改总是具有某种滞后性,所以希望在该法出台后,教材尚未修改前,以新颁布的法律为准。与此相关的还有《行政强制法》,目前也将起草完毕,估计不久会进入审议程序的,希望考生注意这一立法动态。

### 5. 关于《行政复议法》

1999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并于同日由国家主席令(第16号)予以公布,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行政复议法》是在总结《行政复议条例》实施以来所获得的经验基础之上,并结合我国行政复议法制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从依法行政的基本原则出发而制定的。它确立了我国行政复议的基本法律制度,成为调整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又一部基本法律。该法共包括7章43条。学习《行政复议法》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制定《行政复议法》的作用与意义,这可以结合该法的立法目的来分析。

(2)注意《行政复议法》与《行政诉讼法》的关系,了解行政复议在整个行政救济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3)从条文内容看,注意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异同,包括相同或相近处和不同处。通过比较,加深对行政复议制度特殊功能的理解。

(4)学习《行政复议法》要注意与具体案例联系起来,注意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当然无论是案例分析还是简答、论述题或是选择题,要想回答好,无不以对某项或某类专门知识的熟练掌握为前提。所以大家应对《行政复议法》的内容有全面透彻的了解。从案例分析角度来看,主要是分析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①该案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

定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的范围并说明理由；②该案的复议申请人的资格、被申请人是谁，有无共同被申请人，有无第三人；③该案的管辖机关即复议机关应是哪个，理由如何；④案件审理过程中的若干规则，如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不适用调解、审理依据等；⑤复议机关对该案可能作出的决定种类或形式，这点往往要求考生既熟悉法律、法规条文内容包括决定的种类及其适用条件，也要求熟悉案情，两方面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分析。

(5)学习《行政复议法》应注意前后联系起来，善于概括、总结。不仅要了解条文的内容，还要知晓法条为什么如此规定，它与行政法上的一般原理有无关系或者有何关系。只有如此学习条文，才不致于枯燥无味，相反可能激起学习的兴趣。如《行政复议法》规定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查、不适用调解、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等。

#### 6. 关于《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90年1月1日施行，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明确规定公民不服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的法典。《行政诉讼法》的颁布，是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是我国诉讼制度逐步健全、完善的重要标志。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该法律，2000年3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称司法解释）。

行政诉讼作为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具体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其作用十分重要，并且随着《行政诉讼法》的正式实施愈显突出。相应地，在行政法学中，行政诉讼部分也显得越来越重要，其实从北京市1990年以来行政法自学考试卷中可以窥见其所占比重。可以肯定地说，在以后的自学考试中，都会相应增加行政诉讼部分的内容，所以行政诉讼法部分应引起全体考生的充分注意和足够重视。

从行政法学自学考试指定的教材看，在《行政法学》新编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12月

版）中，行政诉讼即司法审查所占篇幅并不太多，但实际上要求学生掌握的知识 and 理论却不少。分析1990年以来行政法学自考试卷，我们可以发现和预测，任何一种题型中都有可能涉及行政诉讼知识。既可能在名词解释、填空、选择、判断题中出现，也可能在简答题论述题中涉及，另外还有专门的行政案例分析题。考生在平时的学习中和临考前的紧张复习中应注意如何提高学习效率，真正弄清、弄懂行政诉讼法的全部内容。就此提出几点建议和要求：

(1)要了解制定《行政诉讼法》的作用与意义，要全面系统地掌握行政诉讼法的基本知识，主要是熟记《行政诉讼法》条文内容，弄懂一些最基本的概念和知识。比如什么是行政诉讼或司法审查，什么是行政诉讼法律关系，什么是行政诉讼法中的管辖，什么是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一般原则和特殊原则），行政诉讼法中规定的受案范围有多大，等等。

(2)要掌握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特征。注意《行政诉讼法》与《行政复议法》与《国家赔偿法》的关系，了解行政诉讼在整个行政救济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从条文内容看，应当注意它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异同，如受案范围、审理规则、裁判和决定的形式及条件等方面。通过比较加深对行政诉讼制度特殊功能的认识。此外，为了加深对《行政诉讼法》内容的理解，务请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该法的司法解释。光记条文内容还远不够，除条文以外，还要结合书本加深对条文内容的理解和分析，这就是教材中涉及的理论分析部分。应该做到不仅知其然，还应当知其所以然。比如说行政诉讼制度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相比较有何特征，行政诉讼法中有哪些特殊原则，为什么要这样规定，等等，这些内容必须结合书本加深理解，吃透条文，这样会有助于进一步了解和掌握行政诉讼法。

(3)学习《行政诉讼法》还要注意与具体案例联系起来，要学会灵活地运用自己所学习的行政诉讼法知识与理论去分析行政诉讼案例，要注意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近年来，行政诉讼案例分析题占分不少，从今后趋势看，可以肯定，也仍将出现案例分析这种题型。

虽然在指定的学习教材中并没有一个完整的案例分析题出现,但是只要考生平时复习时功夫过硬,善于思考,就绝不会在案例分析面前显得束手无策,力不从心,因为案例分析无非是检验考生运用行政诉讼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一种方法。这样就要求考生不能只死记条文,硬背书本,而且还要学会灵活运用,学会综合分析。为了帮助考生有效地复习,分析好行政案例,提出几点意见和建议供学员们参考:①要细心审题,正确理解题意。也就是说要搞清楚整个案情,该案例提出了几个问题,是何种问题,千万不能理解错了题意,或是遗漏了其中的有关问题。这类问题一般是本案的当事人分别是谁,他们是否具有原告、被告资格;有无行政诉讼中第三人,如果有,应该是谁;有无共同诉讼问题,此案当事人应向何地的何级法院起诉等等。②要正确运用掌握的行政诉讼法理论知识去发现案例中存在的问题,如该案的当事人在起诉程序上有没有问题,按照法律规定是否必须经过先行复议程序,如果依法必须经过复议的,看他在起诉前是否已经过了复议程序,起诉期限是否已过,被告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越权或滥用权力,是实体违法还是程序违法,是作为违法还是不作为违法等等。一般说来,行政诉讼案例所涉及的问题主要是那些实践性较强的问题,如诉讼管辖、诉讼参加人、诉讼证据、期间、行政判决与裁定程序等问题。③分析案例要注意行政诉讼法与行政实体法、行政程序法内容相结合,也就是说要了解一些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基本法律制度。比如说该条例中规定了行政处罚的三种基本形式,规定了公安派出所及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行政处罚的裁决权限,还规定了行政处罚的普通程序,也规定了治安行政案件中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关系及其特殊的期间制度等等,如果不了解该条例的这些内容,也就无法从根本上分析好一个治安行政案例。由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一方面是每个公民应熟悉了解并遵守的最基本的法律,也由于在人们的生活中经常和大量出现相关案件,所以涉及治安行政管理方面的案例分析可能偏多些,此外像

工商、土地、税收、环保、物价等方面的行政案例分析也可能出现。因此在学习行政诉讼法时,往往跟行政实体法联系起来,也应跟指定学习教材中的行政实体法和行政程序法内容结合起来学习。④分析案例条理要清楚,语言应规范,说理要有较强的逻辑性。⑤分析案例的结论要明确,分析意见应以行政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学理论为依据,说理要有针对性。

总之,考生应当在全面掌握行政诉讼法基本知识和理论的基础上,注意培养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将行政法学中行政诉讼部分学好学活,从而在各种形式的考试与检验面前能够做到应付自如,得心应手。

#### 7. 关于《国家赔偿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1995年1月1日施行。《国家赔偿法》共6章35条。它是新中国建国以来第一部明确规定国家赔偿责任的专门性法律,它是宪法规定的具体化。《国家赔偿法》主要包括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但基于行政法学课程的学习需要,学员应当重点了解和熟悉除该法第三章“刑事赔偿”以外的其他章节和条款,大家在学习《国家赔偿法》时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制定《国家赔偿法》的作用与意义,这可以结合该法的立法目的来分析。

(2)注意《国家赔偿法》与《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的关系,了解行政赔偿在整个行政法律救济体系中的地位。

(3)从条文内容看,应当注意它与《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的异同,通过比较,加深对行政赔偿制度的认识。要重点了解行政赔偿的范围、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确立、行政赔偿程序、行政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4)应注意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应用能力。针对《国家赔偿法》的内容,除了可能出现选择题外,还可能出现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题。尤其对于案例分析,它是有一定难度的,要求考生将条文的内容与具体案例结合